

國立東華大學

0403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czu-xkfj-yhb>)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洪正哲

出席委員：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吳清基、慈濟大學校長 劉怡均、本校前校友總會理事
長 林有志、本校華文文學系教授兼主任 楊翠、本校第十四屆學生會會長 陳旋豐、
本校秘書室稽核 洪正哲、本校校友 陳泰寧(請假)

列席：本校主計室主任 鄭雪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捐款者「已指定」受贈單位之捐款，其支用程序，請審議。

- (1) 理工學院各系所，經費動支及審議程序比照「國立東華大學 0403 地震火災災後復原經費執行指引」辦理【附件 1】。
- (2) 非理工學院之系所及行政單位，考量指定單位之受贈金額相對較低，經費審議組織得以該一級單位原有之會議以提案方式進行審議，經費適用範圍等其餘事項比照前開執行指引辦理。已指定受贈單位之捐款未達 1 萬元，得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支用。
- (3) 各項設備之購買以災損範圍內為限且不區分經費來源不得重複增(汰)購。
- (4) 各單位於動支時，應檢附會議之核定清單，由動支單位逐項確認所購品項，並由主計單位覆核。原始憑證由主計單位分別裝訂成冊，另將執行情形送本委員會備查(計畫收支明細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捐款者「未指定」由學校統籌支用之捐款，後續規劃支用項目，請審議。

- (1)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217 號函，請本校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主計總處就「國立東華大學 0403 地震火災災後復原重建計畫書」之意見修正重建計畫書，並請本校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覈實編列所需經費。
- (2) 本校依上開來函修正後報部，整體復原經費計 17 億 6,150 萬元整，其中理工一館 D 棟異地重建工程計 7 億 2,500 萬元整，分別於 113~115 年執行，依目前預計規劃由學校自籌 1 億 4,340 萬 4,052 元(自籌比例約 19.78%)。

理工一館 D 棟異地重建工程經費需求明細

單位：萬元

明細	總經費	施作內容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中央補助	本校自籌	中央補助	本校自籌	中央補助	本校自籌
1.1 技服案	1,500	依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及統需書內容施作。	181.5948	300.4052		900	118	
1.2 建築工程	58,500			200	15,000	10,000	33,300	
1.3 一般建築設備	7,500					2,940	4,560	
1.4 研究型之建築設備	5,000						5,000	
小計	72,500		181.5948	500.4052	15,000	13,840	42,978	

- (3) 次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 7 條略以，興建學校缺乏之必要設施得由業務主管司從嚴審查其未來年度工程實際需求後，專案簽報部次長核定，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
- (4) 本校整體復原經費尚報部審理中，就理工一館 D 棟異地重建工程自籌經費可能介於 1 億 4,340 萬至 2 億 1,750 萬元(自籌比例 30%)或更高，擬將本次所募得未指定支用單位之捐款規劃全數用於「理工一館 D 棟異地重建工程」，如有剩餘經費，再行另案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整體經費動支期程及授權，請審議。

- (1) 本校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開始接受社會大眾對於災後重建的捐款，截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經統計已募得新台幣 1 億 8,608 萬 75 元，扣除手續費 103 萬 9,357 元，結餘金額為 1 億 8,504 萬 718 元，其中指定受贈單位之捐款約計有 339 萬 8,714 元。
- (2) 由於指定受贈單位之捐款係由主計單位依捐款者所填列之捐款摘要個案判斷其指定捐款項目並辦理入帳，目前刻正辦理中。故整體經費支用期程，授權主計室於帳務整理完畢簽奉校長核可後，通知各單位始得開始辦理支用，相關支用期程亦請主計室考量各項經費分配一併簽核後通知各單位。
- (3) 「未指定」由學校統籌支用之捐款支應於「理工一館 D 棟異地重建工程」亦一併授權總務處配合中央補助款比例，專案簽准辦理經費分攤，整體支用情形向本委員會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12 時 52 分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 0403 地震火災災後復原經費執行指引

113.07.17 0403 地震火災災後復原經費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8.01 奉准實施

- 一、國立東華大學為落實執行 0403 地震災後復原計畫，有效管理災後復原經費(以下稱經費)以加速復原工作，特訂定本指引。
- 二、經費審議組織
為審議計畫經費之可行性，特組成「國立東華大學 0403 地震火災災後復原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指派理工學院教師擔任，並指派一名委員為召集人，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指派理工學院助理擔任。
- 三、經費適用範圍：理工學院 0403 地震與火災所造成設備毀損之新購資本門設備經費。
- 四、經費申請及審議程序
教師提報之復原計畫，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優先順序排定後，該會填具「國立東華大學 0403 災後重建經費動支項目彙整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財產減損單等)，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五、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計畫經費，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案執行。
- 六、經費支用原則
請依交易屬性，按「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列帳，並依「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辦理，在核定額度範圍內覈實動支並辦理結報，倘經抽查發現不符情事，除依法另追究相關責任外，並繳回補助款之全部或部份。
- 七、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議定。
- 八、本指引經本校 0403 地震火災災後復原經費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